

监狱购买社会医疗服务经费的合同

合同编号: 11N4250026772026601

甲方: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乙方: 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一致,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企业医务室服务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同意指派【4】名(含)以上医师、【1】名护士至甲方指定工作场所(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向甲方提供日常健康管理及诊疗服务,必须持有执业医师证、执业护士证,执业地点变更或加注为甲方卫生所,女性、年龄 59 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执业范围为:全科(优先)、内科、护理。

二、服务期限及费用

合同期限为【12】个月,合同期为【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1344000人民币元整(壹佰叁拾肆万肆仟元整)。

服务期限: 合同期限为12个月,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甲方对乙方及其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开展有关甲方规章制度和甲方卫生所诊疗技术及标准的培训,乙方应积极完成培训任务,确保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知晓并熟练掌握甲方单位规章制度和医护专业工作标准。
- 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开展以是否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和甲方卫生所诊疗技术及标准的考核,甲方按照本协议季度考核结果兑现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甲方根据季度考核情况,有权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的权利,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更换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开展更换指派医护人员相关招聘等工作,以免造成甲方的损失。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并可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整改意见或建议，并给予乙方合理的调整时间。甲方应对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的工作给予积极的配合、支持及协调，并指定人员与乙方对接，确保乙方服务工作能够顺利开展。
5. 甲方应为乙方指派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宜的工作环境，确保该等人员的人身安全。
6. 甲方人员应当在要求乙方提供服务时携带相应的证件资料，以便在提供服务时供甲方进行身份确认；若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人员以外的第三方（但该第三方为甲方关联方的人员除外）提供服务的，乙方有权拒绝，该种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7. 甲方人员应如实、准确、完整、及时向乙方服务人员告知自身的身体状况、健康状况。身体状况和健康状况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人员的病历和既往病史、服药史、过敏物、身体健康变化情况等有关事项。

四、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乙方所指派医护专业人员开展的培训，确保乙方指派医护专业人员熟悉掌握。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用。乙方及其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因履行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文本资料、书面报告、影像资料等的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外，均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指派至甲方的医护专业人员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积极依照甲方卫生所医疗诊疗标准提供各项服务。如违反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及甲方单位规章制度，甲方将立即对相关医护专业人员进行劝退，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甲方及相关医护专业人员的相应责任。如甲方依据季度考核情况向乙方提出更换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的，乙方在收到甲方提出更换的书面要求后，应及时开展更换指派医护人员相关招聘等工作，以免造成甲方的损失。
3. 甲方系特殊行业，一般情况下实行标准工时工作制。但如遇传染病、重大事件等突发情形，甲方依据上级要求封闭管理或居家隔离，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乙方知晓后需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期间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指派至甲方的医护专业人员在2个月试用期到期，考核通过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离职。如因相关医护专业人员个人原因离职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向甲方提出离职申请，乙方应当在其离职前至少2周派出新的医护专业人员至甲方完成工作交接，保证工作接续。
5. 在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若甲方对乙方的服务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或建议，则乙方应及时按照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6. 乙方应保证指派至甲方的医护专业人员具备提供相关服务的专业资质及相关工作经验。乙方指派至甲方的医护专业人员应认真执业，在执业服务期间出现的医疗瑕疵（不含医疗事故）时，由甲方列入季度考核予以兑现，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7. 乙方及其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应做到认真细致，谨慎执业。乙方指派的医护专业人员在

担，乙方需配合甲方进行相关费用的统计与结算。

7. 因甲方于2026年1月1日前未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根据2025年医疗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条款，在乙方提供服务前，由 2025年医疗服务供应商继续按2025年医疗服务外包项目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价折算，费用支付由乙方从本项目合同款中向2025年医疗服务供应商结算。

六、不可抗力

1. 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民法典》所列的“不可抗力”事件或情况时，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细情况及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证明文件，该文件应当由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当地有权机关出具。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可根据实际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因不可抗力致使无法履约的情况延续达 20 天以上的，双方应立即协商修改本协议。若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双方未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以终止履行本协议未执行的部分。

2. 但如遇传染病、重大事件等突发情形，甲方依据上级要求封闭管理或居家隔离，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乙方知晓后需并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期间值班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反腐败合规条款

甲乙双方承诺不曾也不会与另一方的合作中，或者办理与另一方相关事宜过程中，对任何人实施行贿行为；甲乙双方承诺维持准确的财务记录，真实准确地在财务账册中反映其与另一方业务有关的所有活动和费用支出。

八、违约责任

1. 甲方按季度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季度考核。季度考核应在下一季度第一个自然月 10 日内完成并将考核结果发送给乙方对接人，甲方逾期未提交的，视为季度考核合格。季度考核合格的，甲方按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如甲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支付服务费用，每逾期一日，按照未付金额的 0.05%支付滞纳金，且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服务；超过30 日仍未付款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到期应付服务费及滞纳金外，还需按照到期应付服务费的 3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季度考核不合格，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整改要求，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应立即整改。

3. 连续二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则在第三个季度内甲方支付服务费时扣除服务费的0.3%。

4. 连续三个季度考核不合格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的医护人员根据本协议和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时间及职责范围提供服务，如甲方或其员工需要医护人员延长服务时间或调整服务地点或提供任何未在本协议或附件中明确约定的服务，均需事先取得乙方的书面同意，乙方及其医护人员对由于此类沟通而引起的服务延误不承担任何责任。（但遇到如新冠肺炎

疫情等特殊情形，甲方依照上级要求封闭管理，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除外）

5. 甲方无故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除应向乙方支付已发生的服务费及乙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支付的费外，还应向乙方支付本协议年度总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乙方无故要求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除应向甲方赔偿甲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已支付的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年度服务费的 5%作为违约金。

6. 本协议所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因此而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处理此事而支付的费用（含律师代理费、仲裁费、诉讼费、差旅费、公证费、鉴定费、公告费、材料费、调查费、评估费、第三方索赔费用等）。

九、本协议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1. 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确需对本协议及附件中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甲乙双方应当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或解除本协议。

3. 如 2026年 12 月 31 日本合同到期后，甲方仍未完成 2027 年度医疗服务招标工作，在 2027年医疗服务供应商提供服务前，由乙方继续按照本项目提供医疗服务，费用标准按照甲方与 2027年医疗服务供应商的医疗服务合同价折算，费用支付由 2027 年医疗服务供应商从 2027年医疗服务外包项目合同款中向乙方结算。

十、法律适用与争议解决

1.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2. 凡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甲、乙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保密义务

双方同意，对于协议签署、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关于对方的技术资料和商业信息等均应予以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

1. 双方同意，将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其员工获得或未经授权使用或披露上述保密信息，并对其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后果负责。

2. 双方一致同意，不论本协议是否变更、中止、解除或终止，保密条款对双方长期具有约束力，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途径而为公众所知悉。

3. 因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非违约方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非违约方实际经济损失、经济利益、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取证费用、执行费等。

十二、送达与通知

1. 根据本协议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以书面形式通过快递、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如果以快递形式寄送的，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之日；当面递交的，在对方签收后视为送达。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方式送达。
2. 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按照协议载明的地址寄送通知的，视为送达成功，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或后果均由未及时履行通知义务的变更方承担。

十三、其他规定

1. 本协议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以中文书写，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盖章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补充协议

- 1、甲乙双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可以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1:采购要求:

一、服务期限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详见补充条款十九)

二、服务机构资质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正规医疗服务机构，拥有国家卫生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各类证照，并承诺该机构近三年内未发生医疗事故、廉政责任和经济责任等问题。

三、人员资质要求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须提供4名（含）以上医师及1名护士，参与我单位卫生所日常医疗相

关工作。根据我单位的工作性质及相关制度，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女性、年龄59周岁以下、身体健康（提供入职健康体检报告）、本人及直系亲属无违法犯罪记录，持有执业医师证（主治医师以上职称优先）、执业护士证，执业地点变更或加注为我单位卫生所，执业范围须为：全科（优先）、内科、护理。

四、遵守规章制度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的医护人员，必须严格执行我单位各项相关规章制度。不与服刑人员进行医疗服务以外的接触；不与服刑人员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解除；不为服刑人员传递物品、信息；不将有毒、有害和危险物品带入我单位；不将手机、穿戴式通讯设备、录音机、照相机、摄像机等设备和其他我单位明令禁止的物品带入我单位监管区域。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的医护人员，必须与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签订保密协议。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我单位有权要求相关医护人员停止服务，并离开我单位或移交司法机关，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及相关医护人员相应责任。

五、服从工作安排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接受我单位卫生所管理，日常（含法定节假日）必须服从医疗相关工作及值班安排；非工作时间段，如遇工作需要，必须服从我单位卫生所工作安排；如因传染病、重大事件等突发情形，必须服从至我单位封闭管理、居家（或至指定地点）隔离等相关工作要求。确因医护人员身体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立即提供新的医护人员完成相关工作。如医护人员需至指定地点隔离，产生的食宿费用，由我单位与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另行协商，至我单位封闭管理或至指定地点隔离期间，如需发放补助，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承担。

六、业务能力考核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定期（每季度不少于1次），对提供的医护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及能力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于我单位卫生所进行公示。对考核未通过的医护人员，应当立即再次培训，培训后考核仍不通过的医护人员，应当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根据本项目人员变更要求进行更换。

七、人员配套要求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须穿着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统一制式白大褂、护士服、护士帽等医疗制服，不得穿着裙类服装。医护人员入职时，须携带由本项目

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根据我单位卫生所要求提供的处方章，并于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和我单位卫生所进行双备案。医护人员值班所必需的生活用品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人员离职时，处方章交由我单位卫生所销毁，其他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物品，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销毁。

八、人员考勤管理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工作时间段如需请假外出的，应当填写《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工作期间外出请假审批单》，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离开我单位；非工作时间段如需请假的，由我单位卫生所负责审批，并向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和我单位卫生所进行双备案，请假期间的相关工作由本项目其他医护人员负责。

九、人员变更要求

为保证我单位卫生所日常医疗工作正常有序开展，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的医护人员在1个月试用期满，且考核通过后，原则上6个月内不得离职。如因医护人员本人原因离职的，应当至少提前1个月向我单位卫生所和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出离职申请，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在其离职前至少2周，提供新的医护人员至我单位卫生所完成工作交接，保证工作接续。

十、精神科会诊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每月提供松江区精神卫生中心2名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精神科医生，至我单位卫生所进行精神科专科会诊，并于当日出具会诊意见（含诊断及医嘱）。如我单位卫生所提出急会诊，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在接到会诊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完成急会诊。

十一、专科会诊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每月按需提供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心内科、内分泌科、眼科、耳鼻喉科、皮肤科等专科医生，至我单位卫生所进行会诊，开展相关专科诊疗服务，并于当日出具会诊意见（含诊断及医嘱）。

十二、远程会诊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24小时提供X线、心电图等辅助检查项目远程会诊，并于30分钟内出具初步报告回传至我单位卫生所。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2个工作日内提供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临床科室医生，进行相关科室远程

会诊，并于1小时内出具会诊意见（含诊断及医嘱）。

十三、放射相关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提供1名放射科医师（第一执业地点变更为我单位卫生所），并按国家卫生部门相关要求完成培训、体检等工作。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至我单位卫生所对放射设备及场所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并每年出具符合国家卫生部门要求的放射设备及场所监测报告1份。

十四、检验相关服务

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提供检验科血常规、尿常规、生化和电解质检测所需的耗材。对我单位卫生所检验科无法完成的检验项目，应当每周至我单位收取血液、尿液、粪便、妇科等检验样本、并完成样本检验工作，电子检验报告单出具后1天内回传至我单位卫生所，纸质检验报告单出具后7日内交由我单位卫生所归档。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提供具有专业资质的人员，至我单位卫生所对检验设备进行检查、维护和保养。

十五、健康宣传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根据我单位卫生所需求，提供符合我单位卫生所要求的健康宣传展板、海报、手册、视频、课件等宣传资料。并定期（每半年不少于1次）提供符合我单位卫生所要求的健康讲座。

十六、辅助建设服务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辅助我所卫生所，根据上海市企事业卫生保健管理协会要求，邀请相应项目的第三方公司或派出专业人员，辅助我所卫生所做好内设医疗机构建设的各项工作。

十七、意外责任认定

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应当为提供的医护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意外保险，工作期间（含至指定地点隔离期间）和上下班途中，造成的医护人员本人和（或）第三人人身伤害和（或）财产损失，根据公安部门、卫生部门和（或）社保部门责任认定，由其本人或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含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负责。

十八、部分款项支付

因我单位于2026年1月1日前未完成本项目招标工作，根据我单位与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签订的《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条款，在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前，由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继续按照《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提供监地合作医疗服务，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本项目的合同价进行折算，服务费用由本项目监地医疗合作机构从本项目合同款中，向2025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进行结算支付。

十九、到期延续服务

如本项目合同到期后，我单位仍未完成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招标工作，在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提供服务前，由乙方继续按照本项目提供服务，服务费用标准按照我单位与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签订的《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项目合同》合同价进行折算，服务费用由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向乙方进行结算支付。折算方式为：合同总价/365*2027年度乙方的服务天数，付款期限自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收到甲方第一期款项后的7日内支付。乙方确认上述情形、折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乙方承诺若出现上述情形后未能及时收到2027年度款项的，不再向甲方主张，而向2027年度监地医疗合作机构主张。

二十、其他相关事宜

解释权归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所有。

附件：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医疗服务季度考核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马敏**

2026年05月18日
电话：**021-57615588**

地址：**泗泾镇张泾路1549号**

乙方（盖章）：**上海爱康君安门诊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徐琳**

法定代表人性别：**女** 2026年05月19日

电话：**021-62516109**

地址：**兴国路72号27幢**

签订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

上海市未成年犯管教所医疗服务季度考核表						
一级考核项目	二级考核内容	考核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实际得分	备注
基础管理与人员资质 (20 分)	1、人员资质合规性	1、派驻医护人员（4医1护）均具备有效执业资格证书，符合附件《医疗服务人员工作要求》中基本条件及专业条件；或更替医护人员符合相关要求 2、项目经理资质符合对接要求或更替项目经理符合相关要求	5 分	每发现 1 名人员资质不符或证件无效，扣 2 分；项目经理资质不符扣 3 分		
	2、规章制度遵守情况	严格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含监管场所手机管理、保密规定），无脱岗、漏岗、迟报 / 漏报 / 瞒报重大突发事件、为罪犯传递物品等违法违纪行为	6 分	脱岗 / 漏岗 1 次扣 3 分；违反保密规定或监管纪律 1 次扣 5 分；迟报 / 漏报 / 瞒报重大事件扣 6 分		

	3、培训与考核配合	积极参与甲方组织的规章制度、诊疗技术及标准培训，培训考核合格；配合及参与甲方内部相关业务考核流程及考核合格	4 分	未参与培训 1 次扣 2 分；培训考核不合格 1 人扣 1 分		
	4、考勤与值班规范	医护人员按约定时间考勤（每月 25 日按时完成当月考勤，如特殊情况延后不得超过3天），严格执行值班制度；特殊情况（如特殊情况封闭管理）服从甲方特殊工时安排	5 分	值班脱岗 1 次扣 3 分；不服从特殊工时安排扣 5 分		
医疗服务 (25 分)	1、慢病管理规范性	建立健全慢病患者档案，定期随访（频次符合标准），用药指导、病情记录完整规范	5分	慢病档案不完整每例扣 2 分；随访不及时 / 记录缺失每例扣 2 分		
	2、日常诊疗规范性	诊疗操作符合甲方卫生所诊疗技术及标准，病历书写规范；无医疗瑕疵（不含医疗事故）	15分	诊疗操作不规范 1 次扣 3 分；病历书写不规范每例扣 2 分；医疗瑕疵每处扣 3分		

	3、值班医疗响应	值班期间及时响应就诊需求，紧急情况处置规范（符合协议中紧急医学措施要求）	5 分	就诊响应延迟 1 次扣 2 分；紧急处置不规范扣 5 分		
护理服务与药品管理 (15 分)	1、药品管理规范	药品出入库登记完整，效期管理合规，无过期药品；特殊药品管理符合规定	8 分	药品出入库登记缺失 1 次扣 2 分；发现过期药品 1 盒扣 3 分；特殊药品管理违规扣 5 分		
	2、护理操作规范	护理操作符合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护理记录完整；无护理差错	7 分	护理操作不规范 1 次扣 2 分；护理记录缺失每例扣 2 分；出现护理差错（未造成执业医疗事故）扣 5 分		
专科医疗服务 (10 分)	1、精神科巡诊配合	配合甲方完成特殊人员精神科专科巡诊，及时提供医疗支持及资料对接	8分	巡诊配合不及时 1 次扣 2 分；资料对接缺失扣 3 分		
	2、其他按需提供专科服务	配合甲方完成其他提需专科巡诊服务，服务记录完整，反馈及时	2分	未按计划执行专科服务 1 次扣 2分；服务记录不完整扣 1 分		
特殊检验项目管理 (10 分)	1、标本外送及	特殊检验标本按规定及时外送第三方机构，交接记录完	5 分	标本外送延迟 1 次扣 2 分；交接记录缺失扣 2 分		

	时性	整				
	2、结果回传与归档	检验结果及时回传，按甲方要求整理归档，无遗漏或错误	5 分	结果回传延迟 1 次扣 2 分；归档错误 / 缺失每例扣 2 分		
新收犯人健康体检与建档 (10 分)	1、体检及时性	新收犯人健康体检补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无遗漏	5 分	体检逾期 1 例扣 1 分；漏检 1 例扣 2 分		
	2、档案完整性	健康档案内容完整（含病历、既往病史、过敏史等），电子 / 纸质档案规范存档	5 分	档案信息缺失每例扣 1 分；存档不规范每例扣 1 分		
应急与特殊情况处置 (5 分)	1、特殊情况配合	甲方为特殊医疗服务机构，如有特殊情况需封闭管理，需服从甲方特殊工时安排，值班费用结算资料完整	2 分	不服从封闭管理安排扣 1 分；结算资料缺失扣 1 分		
	2、紧急医疗处置	紧急情况下（如抢救垂危患者），处置符合紧急医学规范，记录完整	3分	紧急处置不规范扣 2 分；无处置记录扣 1 分		
投诉与整改落实 (5 分)	1、问题整改及时性	针对甲方月度考核提出的问题，按要求及时整改并反馈	2分	整改逾期 1 项扣 2 分；未反馈整改结果扣 3 分		

	2、医疗差错控制（非执业医疗事故）	无医疗差错；若出现医疗差错，按协议约定承担责任并整改	3分	出现医疗差错 1 次扣 3 分		
总分			100 分			
考核方项目组负责人签字：		被考核方项目组负责人签字/公司盖章：				
考核结果评定			1、优秀（90 分及以上） 2、良好（80-89 分） 3、合格（70-79 分） 4、不合格（70 分以下）			
考核说明			1、本考核结果将作为季度服务费支付依据（考核合格方可按协议支付） 2、考核中发现的执业医疗事故，按服务协议第四条第 6 款另行处理； 3、扣分累计不超过对应项目总分			